

##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内容	《公司章程》修改后内容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p>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